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昆药集团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8号《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昆药集团于2015年10月向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14,133股，发行价格为23.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0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昆药集团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26日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

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48,98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完成对华方科泰100%股权的收购。截止2015年9月24日，华方科泰100%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手续，华方科泰已成为昆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33.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华方科泰100%股权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昆药集团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昆药集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昆药集团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徐永照

（签名）

